

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

青水供排字〔2022〕1号

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关于印发《青岛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缓缴 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水务主管部门，各代征单位：

现将《青岛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缓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青岛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缓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助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住建部办公厅、省住建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《青岛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缓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缓缴对象

由我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供供水服务，并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缓缴费用

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缓缴方式

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一个季度后进行补缴，不收滞纳金。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，恢复正常缴费。缓缴费用应于2023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补缴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征收主体在缓缴期内征收污水处理费时，应向缓缴对象主动介绍缓缴政策、告知补缴时限。对于是否依据缓缴政策进行缓缴，应充分尊重缓缴对象的主观意愿。

各区（市）水务主管部门应将确定缓缴污水处理费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名单及时告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建立缓缴政策有效期内的市场主体注销变更信息共享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区（市）水务主管部门和代征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正确认识缓缴政策的重要性和全局性，在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确保缓缴对象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征收主体要创新服务方式，积极推行线上办理相关费用缓缴、补缴、计量变更等业务，努力将惠民政策落实落地。自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底，请各区（市）水务主管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汇总所辖区域缓缴政策落实情况，填写缓缴政策落实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报市水务管理局（金宏网址：青岛市水务管理局供排水管理处）。

